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64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被告 陳昭仁

(現因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93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27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1,9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囑託監所首長送達後，已提出回覆表表明拒絕提解到場辯論（見本院卷第75頁），而拋棄應訴之權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20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江橋旁（暖暖街、源遠路口，下稱系爭地點），不慎

01 碰撞訴外人謝翠娟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2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損害（下稱  
03 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  
04 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  
05 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8,800元（其中鈹金拆裝工資  
06 費用為1萬8,058元、烤漆工資費用為8,342元、零件費用為8  
07 萬2,400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08 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以書面表示  
12 其同意原告之請求。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  
15 爭車輛受損照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  
16 單、車險理賠計算書、買受人為原告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17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21-29頁、第31-39頁），並  
18 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6月20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40  
19 309063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當  
20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A3類道  
21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  
22 本院卷第51-67頁），而被告對此俱無爭執，是本院依調查  
23 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8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29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30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31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1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4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  
05 明文。查系爭事故肇因於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揭時間行經  
06 系爭地點直線行駛時，不慎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  
07 導致系爭車輛車後保險桿及車殼毀損等節，有系爭事故之A3  
08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6頁），  
09 益徵被告未於駕駛肇事車輛行進中謹慎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10 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方不慎肇致系爭事故發生，足認其行為  
11 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  
12 應對訴外人謝翠娟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13 據。

14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18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9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0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3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5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6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7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8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9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30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31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01 限。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2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  
03 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  
04 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5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6 照）。

07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萬8,800元（其中鈹金拆裝工  
08 資費用為1萬8,058元、烤漆工資費用為8,342元、零件費用  
09 為8萬2,400）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為  
10 憑（見本院卷第31-39頁），本院認系爭車輛後側車體因系  
11 爭事故受損甚為嚴重（見本院卷第21-29頁照片），而本件  
12 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  
13 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理。又系爭車輛乃111  
14 年12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5  
15 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6 表，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8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9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自出廠之111  
20 年12月，迨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14日，已使用6  
21 月，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平均法  
22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2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4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5 估定為7萬5,53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26 年數＋1）即8萬2,400元÷（5＋1）＝1萬3,733元（小數點以下四  
27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28 ×（使用年數）即（8萬2,400元－1萬3,733元）×1/5×（0＋6/1  
29 2）＝6,86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30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萬2,400元－6,867元＝7萬  
31 5,533元】。從而，訴外人謝翠娟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

01 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鍍金拆裝工資1萬8,058元、烤漆工資  
02 費用8,342元後，自係以10萬1,933元（計算式：1萬8,058元  
03 +8,342元+7萬5,533元=10萬1,933元）之金額為限；又原  
04 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謝翠娟賠付10萬8,800元，然原  
05 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  
06 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謝  
07 翠娟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10萬1,933元為限，逾此部分  
08 請求，即屬無據。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無確定期  
17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18 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4年7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  
20 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1 息，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23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3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6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  
27 告負擔1,527元（計算式：1,630元×10萬1,933元/10萬8,800  
28 元=1,5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9 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3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31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  
0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顏培容